4℃~19℃
晴
西北风 4~5级

启东日报

2019年3月15日 星期五
农历己亥年二月初九

今日8版 第3855期 投稿邮箱:qidongnews@163.com 启东新闻网:www.qidongnews.com

启隆镇探索建立“户分类投放、镇回收清运、湿垃圾生化处理、有机肥料入田”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垃圾分类成“举手之劳”

本报记者 李朱雳

“的确没想到,在很多地方都推广不开的垃圾分类,我们社区却做得有声有色。”启隆镇兴隆社区居民彭冲长期在城市打工,过年回家,他看到了自家门前的双色垃圾桶,颇感意外。

彭冲回忆,以往自家门前有一只大垃圾桶,逢年过节,里面满是垃圾,人在几米开外就能闻到刺鼻的气味。据启隆镇党委委员陈利介绍,启隆镇平常每天产生干垃圾3~4吨、湿垃圾1吨左右,重大节假日期间,垃圾要比平常多出一倍。

妻子告诉彭冲,原来的大垃圾桶都被撤掉了,现在社区里推行垃圾分类,垃圾要按照“湿垃圾”和“干垃圾”分好类,放到对应的垃圾桶后,再由保洁员收走。彭冲对此将信将疑,记得2018年春节过后,社区召开垃圾分类动员会,当时他也拿到了垃圾分类宣传手册,但他心想自己打工的大城市尚不能做到垃圾分类,在自己家乡更不可能做到,也就没放在心上。

只见妻子拿出“垃圾分类宣传画”给他看,并熟练地将剩菜剩饭、果皮果壳等放到棕色的“湿垃圾”桶里,把废纸、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放到了另一边黑色的“干垃圾”桶里。

为了让垃圾分类简单易学,启隆镇通过开展举办培训班、入户发放宣传画和纪念品、设置宣传栏等群众易于接受的形式,使垃圾分类理念入脑入心。与此同时,启隆镇充分发动老干部、党员干部、未成年人和广大妇女作用,广泛开展“垃圾分类我先行”“垃圾分类我包干”“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齐动手”“清洁家园 妇女先行”等活动,让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居民逐步养成爱护环境、勤俭节约、物尽其用、减少废弃的文明生活习惯。

在分类方法上,启隆镇主要实施三次分拣,第一步是居民源头初分类,居民将生活垃圾按照湿垃圾、干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后,投入收集站点指定的垃圾桶里;第二步由保洁员用收运车将各收集站点的垃圾收集起来,进行二次分拣,并将湿垃圾运送至湿垃圾处置站;最后由湿垃圾处置站管理员对到站的湿垃圾进行第三次分拣。

据了解,启隆镇已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全镇共入户发放25升垃圾桶1500组,分别用来存放“湿垃圾”和“干垃圾”,同时在垃圾桶上标注了相应字样和图标。全镇共设置101个垃圾收集点,每个点按照三分法设置不同颜色的240升垃圾桶,黑色桶收集干垃圾,棕色桶收集湿垃圾,红色桶收集有毒有害垃圾。根据全镇现有的居民居住分布状况,共添置垃圾收集车12辆,确保垃圾分类常态化运作。

按照源头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要求,启隆镇探索建立了“户分类投放、镇回收清运、湿垃圾生化处理、有机肥料入田”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由于启隆镇还存在不少农业生产种植企业,针对这些农业生产垃圾也设置了专门的综合利用方法。一方面鼓励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全托管经营主体购买各类回收机械,对当年新购置的回收处理机械,给予农机实物奖励,单个农机合作社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实施农业生产垃圾机械回收的作业者,经申报、验收后给予30元/亩的补贴。与此同时,大力推进秸秆、杂草、藤蔓等农业生产垃圾生物发酵技术,通过机械回收粉碎、添加生物发酵剂、压实封闭、集中贮藏发酵,将农业生产垃圾充分资源化。对于收储本镇秸秆等农业生产垃圾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储量在3000吨以上的每吨补助100元,最多补助5万元。

目前,启隆镇生活垃圾减量明显,原来全镇生活垃圾平均每天5.5吨左右,现在平均每天4.5吨,减少约20%,垃圾分类渐成启隆镇居民的“举手之劳”。

全面融入长三角 全力建设新高地
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突破

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2018年赔付1300余万元

本报讯 日前,王鲍镇三岔店村蔬菜种植大户常仕法的“一折通”账户上,打到了一笔2440.79元的钱。这笔钱是政策性农业保险赔款。去年冬天的一场大雪,常仕法的两只蔬菜大棚被压塌,因参加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所以得到了一定赔偿。记者从市财政局获悉,今年第一批政策性农业保险赔款180多万元,近期将陆续赔付到受灾农户手中。

近年来,市财政局会同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认真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惠民政策,开设了粮食种植、畜禽养殖、水果蔬菜种植、大棚设施等三十余个险种。2018年,中央、省、市财政共投入财政资金1800多万元,为农户购买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种植业面积达33万余亩,承保畜禽达百万余头(只)。农户投保农业险,只需缴纳约20%的保费。2018年,因恶劣气候或病虫害等原因,我市种植玉米、水稻、油菜、小麦和养殖生猪、山羊、淡水鱼的农户,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经承保保险公司现场定损及财政部门的认真审核,及时通过“一折通”赔付给受灾保险农户。据统计,2018年,各项保险共计赔付1300余万元,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农户损失,减轻了农民负担。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根据本地农业生产特点,因地制宜地为紫菜等海产品养殖加工和青蚕豆、青毛豆、青豌豆、青玉米等四青作物种植,开设了两个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农业保险险种。2018年,紫菜养殖险保费总额165.6万,特色四青作物险保费总额160万。因台风等恶劣气候的原因,农户紫菜养殖损失较大。相关保险公司以最高赔付比例赔付了112万元,充分发挥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优势,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农户利益。(王雷 范存娟)

戏曲进校园 孩子成票友

3月14日下午,由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办的戏曲艺术进校园活动,在市汇龙小学学华分校举行。

活动中,戏曲演员们为师生们表演了《金丝鸟在哪里》《十八相送》等精彩的戏曲节目,并邀请学生上台互动。近三年,我市文艺工作者将沪剧、锡剧、越剧、评弹等传统戏曲送进学校,今年上半年将覆盖至全市所有中小学。 潘杨摄

江苏2月空气质量排名出炉

我市再度位列全省第一

本报讯 3月11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今年2月全省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2月份,全省PM2.5平均浓度为6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1%,全省县(市、区)PM2.5浓度同比上升11.1%。我市以40.5微克/立方米排名全省第一,这是继今年1月我市位居江苏空气质量排名第一之后,再次领跑全省。

全省54个县(市、区)中,空气质量前10名(含并列)分别为:启东、如东、海门、昆山、太仓、通州、仪征、泰兴、常熟、六合和丹阳;后倒数10名分别为:丰县、沛县、新沂、洪泽、滨海、灌南、泗阳、建湖、泗洪和睢宁。其中,丰县PM2.5月均浓度最高,为9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5%。

今年以来,我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务实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市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深入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着力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相关链接】PM2.5的中文名称为细颗粒物,又称细粒、细颗粒,是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李朱雳)

亚洲最大的重型自航绞吸船“天鲲号”开启首航之旅

启东造“大国重器”正式投产

本报讯 3月12日,亚洲最大的重型自航绞吸船“天鲲号”完成通关手续,从江苏连云港开启首航之旅,标志着完全由我国自主研发、建造的疏浚重器“天鲲号”正式投产。

“天鲲号”是现役亚洲最大的绞吸挖泥船“天鲸号”的升级版,全船长140米,宽27.8米,最大挖深35米,总装机功率25843千瓦,设计每小时挖泥6000立方米,绞刀额定功率6600千瓦,是目前亚洲最大、最先进的绞吸挖泥船,也是目前世界上智能化水平最高的自航绞吸船。“天鲲号”此次航行为首次投产启航。

“天鲲号”于2018年10月2日在启东开展挖泥试验,经过近1个月调试,其挖泥最高生产率达每小时7501立方米,远超每小时6000立方米的设计标准。同时验证了该船15公里超长排距的挖掘输送能力。

2018年11月23日,“天鲲号”开赴大连开展挖岩试验,试验围绕高产量、低能耗的要求开展,共进行了绞刀在岩床上的挖掘姿态试验、不同性能的刀齿试验、绞刀转速试验、极限横移拉力试验、正反刀挖掘试验等五个方面的试验。最终,“天鲲号”成功完成挖掘60兆帕岩石强度的试验,超过挖掘岩石硬度50兆帕的设计标准。

今年1月9日上午,经过近3个月的挖泥、挖岩试验,“天鲲号”顺利返航至启东船厂,标志着“天鲲号”正式具备投产能力。试验期间,“天鲲号”的挖掘系统、输送系统和智能挖泥系统等施工关键设备性能均成功通过了实际施工的考验,各项测试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标准。 (钱爱仁)

我市举办拟上市入轨企业融资对接会

扩宽融资渠道 保障需求供给

本报讯 3月14日下午,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拟上市入轨企业融资对接会在市行政中心举行,我市19家银行、2家担保公司以及2家拟上市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2家拟上市企业海四达、和和新材分别介绍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营状况等,提出了各自融资方面的需求和用途。各金融机构代表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提问、记录,表示会向企业反馈评估情况。

据悉,此次融资对接会旨在帮助我市拟上市入轨企业扩宽融资渠道,保障企业融资需求供给,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银企合作共赢,推动我市拟上市入轨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升对接资本市场的能力。 (茅晨华)

奔走田垄间 化解千千结

本报记者 李朱雳

3月13日上午,记者刚见到近海镇调解办公室主任樊丹丹,在办公室门口就听她说有一个纠纷要去调解,她的几名同事已经先一步出发了。说着,我们就立刻驱车前往调解现场了解情况。

出了镇政府大院,一直往南开了10分钟左右,来到向北村一片宅前菜地边。只见五六个人聚在一起七嘴八舌,讲的是一件土地纠纷。

事情还得从6年前的一场离婚说起。

鲁某是外村人,二十多年前嫁给了近海镇向北村的陈某。结婚后,鲁某的婆婆周某想着既然都是一家人了,把自己宅前屋后的地交给鲁某来种。这一种,就是二十多年。鲁某和陈某育有1子,陈某长期外出打工。离婚后,鲁某还是照例打理着这宅前屋后的菜地,直到2017年土地确权。在土地确权过程中,鲁某全程参与,不仅按照程序签字拍照等等,当时也没有任何异议。谁曾想过了一年多,鲁某反悔了,她认为确权确错了:“自己种了那么多年地居然不是自己的,这是什么道理?”于是,她提出上诉,但待法院判决后她依然不服,于是乎就把这个纠纷“闹”到了镇调解中心。

在调解现场,樊丹丹首先问鲁某的诉求到底是什么?得知是鲁某怀疑土地确权有误后,樊丹丹立刻联系向北村村支书,查看当时确权的手续是否正当合法。经查验,确权手续没有什么问题。甚至向北村村支书还拿出1990年的土地清册原件,上面白字黑字写得很清楚,宅前屋后的两块地全部属于鲁某的婆婆周某,跟鲁某完全没有关系。

与此同时,樊丹丹也把相关资料给围观的邻居查验,“那土地清册上确实写了这些地都是周某的,这就没错了。我们一开始看到鲁某一直在这两块地上种,还真以为这地已经是她的了。”围观的村民纷纷表示。

但是,面对如山般的证据材料,鲁某依然不依不饶,认定这块地应该属于自己。樊丹丹这时候请出了鲁某的婆婆周某。周某说,这两块地确实是自己当年给鲁某种的,那时,她儿子自家的自留地由于盖房子缺少土地已经占用了,所以鲁某确实没有地。“屋前那块地我依然愿意交给鲁某来种,屋后的地等我孙子要盖房子的话我也愿意把地给她。”周某如是说。面对这样的让步,鲁某还是不太满意,嘴上嘟囔着:“随你们。”

在告知鲁某如果还有异议可以再来调解办公室后,这起纠纷调解暂时告一段落。此时,已到了中午11点多,调解持续了2个多小时。“目前看来,这场纠纷的调解还得要几次,我们准备等清明节的时候鲁某的前夫陈某回家后,再行调解,希望事情得以圆满解决。”

对于樊丹丹这样的基层调解员来说,这样的“家务事”每天都要处理几起。樊丹丹说,这差事清苦不说,有时候还会“吃力不讨好”。她多么期盼所有的家庭邻里纠纷,经过调解都能调和心结、修复感情,延续曾经的祥和友爱……

值班总编:张旦前 责任编辑:姜洪泉
组版编辑:陈燕丹 责任校对:王文仪